

<<物权案件办案高效手册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物权案件办案高效手册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37929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37925

出版时间：2012-7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《物权案件办案高效手册》编写组 编

页数：381

字数：396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物权案件办案高效手册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物权案件办案高效手册》编写组编著的《物权案件办案高效手册》从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的角度出发，融合法律依据、典型案例、文书图表等办案必备元素，旨在为读者高效办理案件提供完备的参考。

## <<物权案件办案高效手册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第一部分 物权案件法律依据·理解与适用

#####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

##### 第一编 总则

##### 第一章 基本原则

第一条 立法目的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第三条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

第四条 平等保护

第五条 物权法定

第六条 物权公示原则

第七条 遵守法律、尊重社会公德

第八条 其他适用的规定

#####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

#####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

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及例外

第十条 登记机构及统一登记制度

第十一条 登记申请材料

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的职责

第十三条 登记机构禁止从事的行为

第十四条 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的时间

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与物权效力区分

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簿一

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簿与权属证书关系

第十八条 查询、复制登记资料

第十九条 更正登记、异议登记

第二十条 预告登记

第二十一条 登记错误的责任

第二十二条 登记费用

##### 第二节 动产交付

第二十三条 动产物权交付生效

第二十四条 特定动产物权的登记

第二十五条 简易交付

第二十六条 指示交付

第二十七条 占有改定

##### 第三节 其他规定

第二十八条 法律文书、征收导致的物权变动

第二十九条 继承、受遗赠取得物权

第三十条 合法的事实行为导致物权变动

第三十一条 处分非依法律行为取得的不动产

#####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

第三十二条 物权保护的途径

第三十三条 物权确认请求权

第三十四条 返还原物请求权

第三十五条 排除妨害、消除危险请求权

第三十六条 修理、重作、更换、恢复原状请求权

<<物权案件办案高效手册>>

第三十七条 损害赔偿请求权

第三十八条 请求权的适用、行政及刑事责任

第二编 所有权

第四章 一般规定

第三十九条 所有权权能

第四十条 设立他物权

第四十一条 国家专有

第四十二条 征收

第四十三条 耕地保护

第四十四条 征用

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、私人所有权

第四十五条 国家所有权及其行使

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裁判规则

第三部分 办案工具箱

## &lt;&lt;物权案件办案高效手册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第267条抢夺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携带凶器抢夺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268条聚众哄抢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第269条犯盗窃、诈骗、抢夺罪，为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270条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拒不退还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拒不交出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本条罪，告诉的才处理。

第271条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数额巨大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可以并处没收财产。

国有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、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，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、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272条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，数额较大、超过三个月未还的，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，但数额较大、进行营利活动的，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，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国有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、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，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273条挪用用于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扶贫、移民、救济款物，情节严重，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<<物权案件办案高效手册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